

港青基信書院

新界東涌松逸街二號 電話: 2988 8123 傳真: 2988 2000

學費減免申請簡介 2023/24

截止日期: 2023年9月8日

一•目標

學費減免計劃乃本校為有需要的清貧學生提供資助。申請者必須為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跟從教育局指引,將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百分之十,為值得獎助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

如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直資單位津貼的2/3(三分之二)與2 1/3(二又三分一)之間,則學校在直資單位津貼額的三分之二這個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畫之用。

本校承諾撥出部分學費收入作本計劃之學費資助,上限為全年學費收入的百分之十。因此,實際資助數額領視乎申請者數而定。資助金額可作出調整,而不作另行通知。

二•申請資格

組別一: 學生資助處

申領資助的子女必須是未婚的香港居民、與申請者家庭同住、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 條件(逗留期短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

組別二: 社會綜合保障援助計劃

正領取社會綜合保障援助的家庭。

組別三: 家庭經濟狀況調查 (只限特殊情況及所有申請者均須已申請政府所提供的學生資助)

通過本校入息審查之家庭(學生持有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學生簽證、父或母持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來 港的學生)。

除組別二之申請者外,申請者須先申請由「學生資助處」所提供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成功申請者亦會同時受惠於多個由政府所提供的資助計劃。例如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

三•資助評估

組別一:申請者須直接向「學生資助處」提交申請。所有申請者將會收到「資格證明書」,並會列出獲批 核的資助額度(「全額」、「半額」或「不成功」)。本校將會以「學生資助處」所批核的資助額 度為審批依據。

組別二: 資助額度將會以「社會綜合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為審批依據。

組別三: 本校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者可獲得的資助額度。算式如下:

- 1.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申請者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者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資助(如適用)。
- 2.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者、申請者的配偶、與申請者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者及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3.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 4. 合資格的申請者將同時按其資助幅度獲發相同百分比的雜費津貼。
- 5.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此指引**第五部**。

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 (包括申請者、申請者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 2. 雙薪/假期工資
- 3. 津貼 (包括超時工作 / 生活 / 房屋或屋租 / 交通 / 旅遊 / 膳食 / 教育 / 輪班津貼等)
-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 5. 研究生助學金
-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 / 小巴 / 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 9. 由任何非同住人仕給予的津助 (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 11.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租金收入 (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不須填報的收入

-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 / 津 貼 (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高齡津貼 (即 生果金)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再培訓 津貼 / 就業交通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等)
- 2.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 3. 遣散費
- 4. 貸款
-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 6. 遺產
- 7. 慈善捐款
- 8.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 9. 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 (不順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18,000元)

四•資助

| 資助額度#1 | 調整後家庭 收入 (只供參考) | 最高學費減免金額 (實際資助額須經教育局核實) | | | | | | | |
|--------|--------------------------|-------------------------|--------|--------|--------|-----------|-----------|-----------|-----------|
| | | 中一 | 中二 | 中三 | 中四 | 中五 DSE | 中五 GCE | 中六 DSE | 中六 GCE |
| 100%* | \$ 0 - \$43,495 | 55,000 | 53,000 | 54,000 | 48,000 | 48,000 | 62,000 | 42,000 | 59,000 |
| 80% | | 44,000 | 42,400 | 43,200 | 38,400 | 38,400 | 49,600 | 33,600 | 47,200 |
| 50% | \$ 43,396 – \$ 84,105 | 27,500 | 26,500 | 27,000 | 24,000 | 24,000 | 31,000 | 21,000 | 29,500 |
| 40% | | 22,000 | 21,200 | 21,600 | 19,200 | 19,200 | 24,800 | 16,800 | 23,600 |
| 不合資格 | 高於 \$ 84,10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23/ 24} 學年3人家庭和4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52,657 元 和48,445 元。 就2人和3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3人和4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1於2017/18學年後的申請者,全額及半額的資助上限分別為80%及40%。實際資助金額須視乎申請者數及學校相關的儲備而定。資助金額可作出調整。

#2 如申請者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申請表,並成功申請,資助額上限將以75%累算,即25%實際資助金額作為額外的行政費用。資助將於申請者遞交申請表的月份起開始計算。

五·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於<u>2023年9月8日或以前</u>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u>所有證明文件</u>交回<u>校務處</u>。如期申請者,本校恕不接受。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如下:

| 相關證明文件 | 組別一 | 組別二 | 組別三 |
|--|--|----------|----------|
| 申請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 | ✓ | √ | √ |
| 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2023-2024資格證明書副本 | ✓ | | |
|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綜援申請獲准通知書 | | √ | |
|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申請者及其配偶的所有銀行戶口紀 | 己錄 | | ✓ |
| 租約(公屋租戶適用) | | | √ |
| (如申請者屬於單親家庭) 分居 / 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記 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者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 | 副本,如 | | ✓ |
| (如適用)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吳 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 | 只限於患 | | √ |
| (如適用)離職信副本 | | | ✓ |
| □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證明 ②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否則校方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記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件二)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 有限公司)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考附件三,填寫「收入聲明」,詳細列的分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人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如申請者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校方或不會進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排有收租物業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實際,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方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 I (連月及 項票) 中 全因 年 年 人加以 加以 1 (連月及 1 (重月及 1 (重日 1 (重 1 (重 1 (重 1 (重 1 (重 1 (重 1 (重 1 (重 | | ✓ |

六·學費資助金之發放

- 校方經審查資料後,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的資格批核情況及所得的資助金額。
- 如申請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表,並成功申請,雜費將一併合退回。
- 如需退款,校方將以支票形式退還款項,家長可於學校辦事處領取支票。
- 如申請者對資格評估結果不滿意,可在本校發出通知書後以書面形式向本校申請重新評估,申請書必須附上申請者的簽署及註明檔案編號或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
- 處理重新評估申請一般需時三個月。由於此類申請將需要較長處理時間,申請者應盡早於通知書發出 日期後的兩星期內提出重新評估。

七•注意事項

- 申請者若於申請過程中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資料,或故意阻撓校方職員進行調查, 校方有權取消申請者的申請資格,並要求申請者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申請者有可能因此被 檢控。
- 所有用作申請學費減免用途的文件將不會發回。
- 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評核申請者的資助幅度及資助額之用。

八·截止日期

申請者請於2023年9月8日前向校方提交申請表以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當校方收到相關文件後,校方會立刻 處理其申請。組別三之申請者,請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交給校方,校方將會在所有文件齊全後 才會處理其申請。

如申請者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申請表,並成功申請,資助額上限將以75%累算。資助將於申請者遞交申請表的月份起開始計算。

九 • 如何有效填寫申請表格

1. 組別一: 請提交申請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及由學生資助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副本。

組別二:請提交申請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及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綜援申請獲 准通知書。

組別三: 請提交申請表格上(第一頁)所提及的所有文件以作申請之用。

*每一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 2. 請填妥申請表上所需的基本資料。
- 3. 請申報所有2023/24學年獲發的政府/其他機構經濟援助。
- 4. 請填寫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於2023/24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22.790。
- 5. 請申報所有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 6. 細閱聲明並簽署申請表。

十 • 截止日期後遞交申請

如申請者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申請表,並成功申請,資助額上限將以75%累算,雜費將不會受資助。資助將 於申請者遞交申請表的月份起開始計算。

實際資助數額須視乎申請者數而定。資助金額可作出調整,而不作另行通知。

<u>十一・查詢</u>

如有查詢,請致電2988 8123 鄭嘉琪主任,或瀏覽本校網頁: (https://www.yhkcc.edu.hk/en/content.php?wid=145)

如需申請書學生資助處資助計劃,可瀏覽以下網頁或掃描二維碼:

(https://www.wfsfaa.gov.hk/sfo/en/primarysecondary/tt/overview.htm)

